

# 共青团福建省委 福建省教育厅文件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闽闽委联〔2019〕2号

## 关于做好2019年福建省大学生志愿服务欠发达地区计划工作的通知

各设区市、县（市、区）团委、教育局、财政局、人社局，平潭综合实验区党群工作部、团委、财政金融局，各有关高校团委、学生处：

根据《省委省政府关于开展2019年为民办实事工作的通知》（闽委〔2019〕1号）、《中共福建省委组织部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五部门关于印发〈福建省高校毕业生基层成长计划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闽人社文〔2018〕110号）等文件精神，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积极投身到精准脱贫攻坚战中，积极到农村去、到基层去经受锻炼、服务社会，为

“坚持高质量发展落实赶超”总任务贡献青春力量，团省委、  
省教育厅、省财政厅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

一、具备下列条件之一，能胜任岗位要求且愿意承担艰苦的岗位。

3. 具备服务岗位所需的相应的专业知识。

4. 符合体检标准，年龄不超过 25 周岁（1994 年 7 月  
1 日后出生）；研究生学历放宽至 28 周岁（1991 年 7 月 1 日  
后出生）。

## 二、政策支持

### （一）在岗待遇

1. 根据《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 2016 年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》（闽政〔2016〕25 号）文件中的相关规定，相应调整志愿者的生活补贴，并统一为志愿者办理社会保险。

2. 到纳入县级基本财力保障范围的县(市、区)的乡(镇)参加“欠发达地区计划”的大学生志愿者，其在校期间的国家助学贷款本息，由原就读县(市、区)财政按每年 2000 元作为偿还。

3. 各高校可根据自身条件，结合实际制定鼓励引导高校毕业生参加“欠发达地区计划”志愿服务管理办法和考核办法。

### (三) 保障措施

1. 落实“欠发达地区计划”大学生志愿服务期限满考核合格

《大学生志愿服务基层项目证书》，享受以下政策待遇：

1. 在全省公务员录用考试中，安排当年招录计划数 15% 的职位，定向招录当年服务期限满考核合格并参加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“欠发达地区计划”等志愿服务基层项目高校毕业生。

“欠发达地区计划”大学生志愿服务期限满考核合格并参加服务期满考核合格

“欠发达地区计划”大学生志愿服务期限满考核合格





(二) 鼓励社会各方面对大学生志愿者的工作、学习、生活、就业和创业提供帮助和支持。

#### 四、工作要求

(一) 高度重视。“欠发达地区计划”是共青团、教育、财政、人社等部门组织动员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的一项重要制度安排，也是一项重要的人才流动工程、助力扶贫工程，对于解决贫困地区人才紧缺，是加强农村专业队伍建设的一个重要举措。各团组织和各级团组织要主动作为，加强在团大学生志愿者的管理，不得将团到县（市、区）及以上机关或其他单位工作。

中期培训，各级项目办和服务单位也要对志愿者进行及时而有针对性的培训，培训成果将

